

崇川区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

采购单位（或称甲方）：南通市崇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成交供应商（或称乙方）：南通鑫勤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签订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

签订地点：崇川区工信局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及2022年度崇川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高质量发展资金审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JH202304001）的采购结果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期限：

乙方于2023年5月12日前提交叁份审计报告。

二、服务内容：

对2022年度崇川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高质量发展资金的项目进行审计，项目一览如下：

序号	资金类型	项目数（个）
1	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、数字化转型，新设备投资额在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技改项目	17
2	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、数字化转型，工业企业已竣工的信息化改造项目	14
3	鼓励企业绿色发展，工业企业新设备投资额在50万元及以上的年节能量超100吨标煤的资源综合利用、绿色低碳发展、节能循环经济类项目	4
4	鼓励企业提速扩量，当年应税销售收入同比每新增1000万元，奖励企业5万元	72
合计		107

三、合同价格：

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零壹拾元（小写¥46010元）。

（实际审计数量超过合同数量部分不增加费用，数量不足按实际完成数量*投标报价单价结算）。

四、结算及付款方式：

完成审计报告后，经招标人核对认可后，支付相应审计费（实际审计数量超过合同数量部分不增加费用，数量不足按实际完成数量*投标报价单价结算）。



五、不可抗力：

1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(指火灾、地震、洪水、战争等)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时，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。

2、在不可抗力发生时，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。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，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。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，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，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。

六、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构成：

1、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应一并阅读和理解。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；
- (2) 成交通知书；
- (3) 采购文件及附件；
- (4) 投标文件及附件；
- (5)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。

2、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，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，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。

八、其他：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2023年4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2023年4月26日